

嘉義縣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

104年1月12日府授衛醫字第1040008495A號公告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醫療爭議調處功能，提供醫病溝通管道，增進醫病關係，減少醫療糾紛訟源，特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醫療爭議，係指在醫療過程中，病人與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因傷害、殘廢或死亡之醫療事故所產生之糾紛。
- 三、醫療爭議事項，以發生於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轄區之醫療機構與其所屬醫事人員為限。
- 四、醫療爭議之調處，應填具本縣醫療爭議調處申請書，向本縣衛生局申請，本縣衛生局受理同一案件之調處以一次為原則，如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則不再受理調處，請當事人靜候司法裁判。
- 五、提出申請調處申請人或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縣衛生局收到申請案件後，於三十日內提交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縣醫審會），並完成調閱病歷、委由專科顧問醫師提供審查意見及聘請委員，決定調處日期、處所並函文通知聲請人或其代理人、相對人到場。
- 七、本縣醫審會為醫療爭議調處事件，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至四人（包含醫師、律師、社會人士至少各一名）擔任調處委員調處之。
- 八、調處當日雙方申請人、相對人或雙方代理人應到場，申請調處之聲請人、相對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日期不到場，視為撤銷調處之申請。
- 九、醫療爭議之調處，當事人若無法出席委由代理人者，應出具委任書；代理人變更或終止委任時，應以書面為之。
- 十、調處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 - （一）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五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三等親內之

姻親或家屬為該醫療爭議事件之當事人者。

(二) 服務之醫療機構或其所屬人員為醫療爭議之當事人者。

- 十一、當事人應就爭議事件提出具體之訴求。
- 十二、調處過程，除經雙方當事人及協同調處人同意者外，對於調處過程及調處內容不得對外公開，調處過程中除本縣衛生局外，禁止錄音、錄影。
- 十三、調處應秉持客觀、公平、正義之原則處理。
- 十四、調處醫療過失責任之認定，係屬司法機關權責，在調處過程中不宜就醫療爭議作成有無過失之鑑定意見。
- 十五、調處委員得以其認為適當之程序、依案件性質、爭議內容、雙方期望或迅速之必要性考量引導當事人達成調處。
- 十六、調處成立時，視同雙方和解，調處不成立者，可訴請法院判決。
- 十七、調處結果應於調處日起十日內將調處書、調處會議記錄，以公函送達雙方當事人。
- 十八、調處過程中，遇有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，調處委員應予制止，本縣衛生局並得移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。
- 十九、本縣醫審會所需費用，由本縣衛生局編列預算支付。